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5〕10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27号建议《关于推进农村污水治理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民生工程，也是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环节。多年来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全力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2021年至今，市财政局已累计拨付各类农村生活环境整治类资金11.44亿元，其中：落实省级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6.78亿元、市级和美乡村建设奖补资金3.02亿元，聚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重点支持农村厕所改造、生活垃圾治理、村内道路硬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项目以及建设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游园和公共绿地、公共停车场等其他村容村貌提升等项目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；下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0.65亿元和市级资金0.99亿元，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

今后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农村污水治理资金的投入力度，全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建设；按照财政职能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；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，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污水处理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冰 280155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